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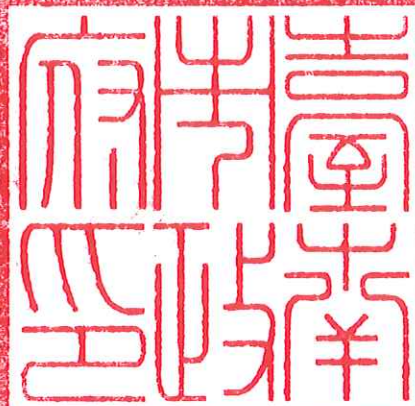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148093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「北區3-34-20m道路工程(後段)(忠義路3段)接NB-9-9m道路(後段)(長賢街)工程」第2場、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之工程範圍、面積比例誤繕之更正公告及重測前後土地筆數面積異動說明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「北區3-34-20m道路工程(後段)(忠義路3段)接NB-9-9m道路(後段)(長賢街)工程」第2場、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之工程範圍、面積比例及說明重測前後土地筆數面積異動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一、本府為興辦上述工程，已於111年6月29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830067C號函及111年8月2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988154C號函檢送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；111年8月12日府工新三字第1111013679C號函及111年9月22日府工新三字第1111225353C號函檢送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，另於112年9月13日府地測字第1121190737B號公告地籍重測結果

二、本案第2場及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興辦事業概況之工程範圍(1)：北起公園北路延忠義路三段往南至公園南路道路長度約380公尺，因路線調整予以修正，範圍再往南開闢延伸約15.5公尺，道路長度更正為約395.5公尺。

三、本案第2場及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第2場會議紀錄之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，評估項

目：社會因素「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」影響說明內容予以更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2場及第3場公聽會說明資料之工程範圍內公有土地占總面積81.01%更正為81%。

(二)第2場會議紀錄之工程範圍內公有土地占總面積80.55%更正為81%。

四、本案用地範圍原為北華段等81筆土地，總面積8661.1平方公尺，私有土地60筆，面積為1645.52平方公尺，私有土地佔總面積19%；公有土地21筆，面積為7015.58平方公尺，公有土地占總面積81%，重測後為大銃段及忠義段等83筆土地，總面積8650.09平方公尺，私有土地62筆，面積為1622.77平方公尺，私有土地總面積18.76%；公有土地21筆，面積為7027.32平方公尺，公有土地占總面積81.24%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